采购编号2026年137号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

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张广烜

电　话：18991236783

乙　方：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 号东方国际大厦 2 号楼 11806 室

联系人：苏运成

电　话：177825605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 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2771、XHLJZC-XA2026-072)，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个人数字证书	更新医院即将过期的1000张个人数字证书，一年有效期。	1000	111.00	111000.00
2	设备数字证书	更新医院即将过期的1张设备数字证书，一年有效期。	1	4000.00	400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00 元）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所有院区及分支机构。

2.服务期：2026 年 9 月 9 日-2027 年 9 月 8 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证书更新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资料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除上述价格外，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结算比例

（1）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经使用科室确认，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00）；

（2）服务期结束，经使用科室考核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00）。考核不合格需要延长服务期至使用科室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029-87692121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户名：[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9257333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311048546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3 号东方国际大厦 2 号楼 11806 室]

电话：[029-81142922]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 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的正常工作。若乙方的证书更新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考核服务表上签字。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 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

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 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安全运行的不合理要求。

2.3 乙方应保证数字证书的及时更新、正常使用。

六、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兼容我院现有数字证书系统；

1.2 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1.3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π. 509v3 标准；

1.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1.5 证书包含一年有效期。

2.服务要求：

乙方配备 3 名工程师完成医生证书的更新，培训等要求，元专业设备，以生在工作中正常使用电子签名为服务标准。提供保障服务 24 小时正常运行；365×7×24 小时技术支持；技术维护人员 1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若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或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能够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并达到预期目标。若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就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提出的主张或诉讼。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验收

1.乙方证书更新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2.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4.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4.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4.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5]年。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1、甲方的设备故障；

3.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3.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4.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云青
经办人：（签字） 张十姐	经办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3号东方国际大厦2号楼11806室
邮编：710003	邮编：710000
电话：029-87692121	电话：029-81142922
日期：2026年8月19日	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

供应商服务考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CA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项目</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3">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考评项目</td><td rowspan="4">维保服务情况</td><td>响应速度评分（0-1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响应速度评分</td><td rowspan="4">备注：
满分100分，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需要延长服务期至使用科室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td></tr>
<tr><td>技术能力评分（0-4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技术能力评分</td></tr>
<tr><td>完成情况评分（0-4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完成情况评分</td></tr>
<tr><td>服务态度（0-1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服务态度评分</td></tr>
<tr><td colspan="3">总得分：</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4">使用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儿童医院委托，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儿童医院CA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2771、XHLJZC-XA2026-072、包号：1），2026年07月1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儿童医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儿童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广烜

联 系 方 式：189912367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7月1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